DEC182025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01270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电气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对职位offer要求给予自由裁量的豁免，即符合“ 国家利益 ”。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二、国家利益豁免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声明，其中称：

我拟从事的事业是开发用于先进集成电路（IC）封装设计的计算机辅助设计工具，以促进数字和通信IC的发展。为推进这一事业，我将利用我在先进IC封装设计和自动化算法开发方面的丰富经验。我的工作将通过我在期刊、会议论文和专利上的同行评审发表物在该领域传播。

在可预见的未来，我计划继续在[已隐去]担任IC封装工程师以从事我拟从事的事业。我于2023年1月开始担任IC封装工程师一职，并计划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担任该职位……

我想强调，我拟从事的事业与我的就业职位是不同的。但是，我提供我的就业信息是为了确认我在就业中推进拟从事事业的承诺和能力。目前，在[已隐去]的这一职位是我从事拟从事事业的主要机会。

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更新声明，声称“ [我]拟从事的事业是开发用于[IC]封装设计的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工具，以促进数字和通信IC的发展。这些工具将加速依赖高性能半导体器件的各行业的创新，包括电信、云计算、自主系统和国防。 ”申请人随后声称“ 开发两套互补的工具集 ”：1. 封装设计自动化工具：设计规则检查与优化；以及2. 用于通信IC协同设计的多物理场仿真集成。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Dhanasar框架下三项要件中任何一项的资格。第二项要件将关注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移到申请人本人，以确定该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

首先，如上所述，申请人声称其将在[已隐去]受雇期间于“ 可预见的未来 ”从事其拟从事的事业。然而，申请人的更新声明对此只字未提。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经理C-Z-的就业信函。该信函未使用[已隐去]信笺抬头，且未包含C-Z-的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因此，该信函缺乏证明价值。无论如何，该信函简要列出了申请人的三项“ 关键研究职责 ”和四项“ 重要技术贡献 ”。该信函未具体讨论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包括所称的两套互补工具集。因此，申请人未能说明其将如何在[已隐去]受雇期间从事其拟从事的事业。

[已隐去]记录未反映[已隐去]对申请人具体拟从事事业的支持，而仅是对宽泛主张的支持。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在[已隐去]从事其事业的能力以及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

尽管有上述情况，记录中仍包含其简历、学历证明、推荐信、期刊文章和会议论文、引用证据及资助文件。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根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研究。

申请人拥有[已隐去]的电气工程哲学博士学位。USCIS认为，高级学位——尤其是与拟从事事业相关、且与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STEM领域工作相关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博士学位——是第二项要件评估中应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特 别积极因素。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学位本身并非认定某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事业的依据。同上。尽管申请人的工程学博士学位是一个特别积极的因素，但记录中证据的整体情况（如下文所述）并未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此外，在Dhanasar案中，记录证明该申请人持有多个研究生学位，包括“ 机械工程和应用物理学两个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工程学博士学位。 ”同上，第891页。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事业时，本办公室考虑多种因素，教育仅是可能促成此类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

记录中包含三封提及申请人研究生研究的推荐信。总体而言，这些信函描述了申请人的各项研究项目；然而，在进一步解释其工作的实施或影响时，信函作出了宽泛的主张，例如其“ 研究具有重大的现实世界影响 ”（D-K-）、“ 宝贵的贡献极大地提高了车辆和飞机所用线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M-S-）以及“ 组合方法为现代电子设备中的[电磁干扰]抑制策略铺平了道路 ”（C-H-）。这些信函未进一步阐述并充分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得到应用。此外，信函缺乏具体性，未能表明其工作如何影响该领域或行业，从而证明其成就记录及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再者，尽管信函讨论了其过往研究，但申请人未说明这些信函与其拟从事事业的关系。

记录中还包含引用了申请人合著工作的部分文章样本。基于这些摘录，作者将申请人的研究作为其自身发现的背景材料引用，而这些有限的文章并不代表其在该领域取得的成功水平。这些文章未将申请人的工作与其他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

关于其整体引用记录，申请人最初提供了来自Google Scholar（GS）的证据，显示17篇文章获得122次引用，其被引最多的文章分别获得40、15和13次引用。

引用次数。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其中有多少次引用是其本人或合著者的自引。此外，申请人提交了科睿唯安（Clarivate Analytics，CA）关于计算机科学领域按发表年份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的数据。申请人声称其2020年发表文章的引用次数位列前10%，基线引用率为16.88。申请人未说明其在确定这些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而且，CA的文件指出“ 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次数很少，被高度引用的论文相对较少。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发表文章和会议论文所获引用次数反映了相关方对其工作感兴趣的程度足以满足Dhanasar第二项要件。此外，虽然我们在Dhanasar博士提交的文件中列出了其“ 出版物及其他引用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但我们认定其在第二项要件下处于有利地位的裁决并非基于其引用记录。相反，在我们的先例决定中，我们认定“ 申请人在其领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经验，其在研究项目中角色的重要性，以及NASA和AFRL等政府实体的持续关注和资助，使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继续推进其高超音速技术研究的拟议事业。 ”Id. at 893。

申请人还强调了表明该研究部分由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资助的文章。然而，案卷中不包含显示申请人为具名受资助人的研究资助副本。在Dhanasar案中，案卷证明申请人“ 发起 ”了或“ 是若干获资助提案的主要资助联系人 ”，且其“ 是许多资助中唯一列名的研究人员 ”。Id. at 893, n.11。在此，案卷未显示申请人主要负责为研究项目获得资助。

案卷表明申请人在求学期间进行了研究并发表了成果，但其未证明该工作使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研究。虽然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资助或获得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一位进行了原创研究的人都将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案中列出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已发表工作推动了该领域的进展或在该行业产生了大量积极讨论。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工作构成推进其研究的成功或进展记录。

III. 结论

由于案卷中的文件未能证明申请人如Dhanasar先例决定第二项要件所要求的那样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对申请人

在Dhanasar所述第一项和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作进一步分析将无实际意义。2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在自由裁量上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2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